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國中部 112 學年度七年級英語朗讀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英語口語表達能力，並提昇學生英文程度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：10~14：00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視聽教室(二)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國中七年級學生。
- 五、競賽方式：
 - (一)朗讀時間每人均限二分半鐘。
 - (二)朗讀題材以國中生程度為文章取材；篇目事先公布。每位競賽員登台前當場親手抽定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。
 - (二)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40%。
 - (三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- 七、報名：每班選派至少 1 位代表，於 113 年 4 月 9 日(二)12:30 前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務組。
- 八、獎勵：錄取最優前三名、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(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)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於 13：05 前至比賽地點報到。
 - (二)無故缺席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- 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2 學年度
國中七年級英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年級	班別	座號	姓 名	備 註
7 年	班	號		
		號		

● 注意事項：

每班選派至少 1 位代表，請於 11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12:30 前，將報名表送教務處教務組。

英文教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